

199-1
宣

案件編號： 108A02G0207

(內政部印)



內政部 109年4月9日 台內地字第109026195號函核准徵收

台2線 136k+800~137k+865 金馬橋、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補辦)
徵收土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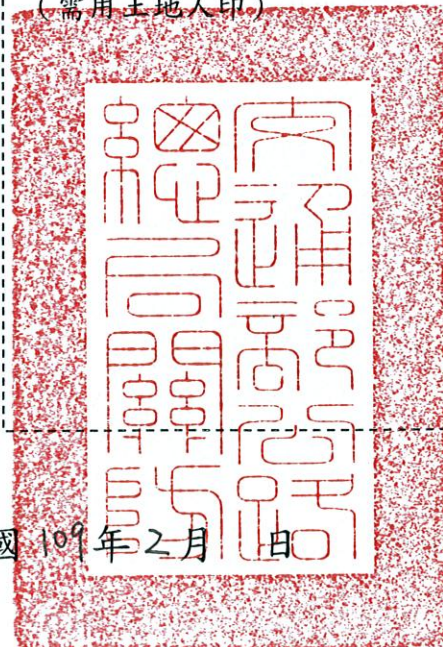
(核轉機關印)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需用土地人印)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2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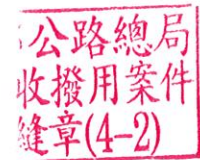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2 線 136k+800~137k+865 金馬橋、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補辦)」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頭城鎮新打馬煙段 30-6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382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宜蘭縣政府 105 年 8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050119090 號函(詳如附件八)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050183020 號函及宜蘭縣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90012306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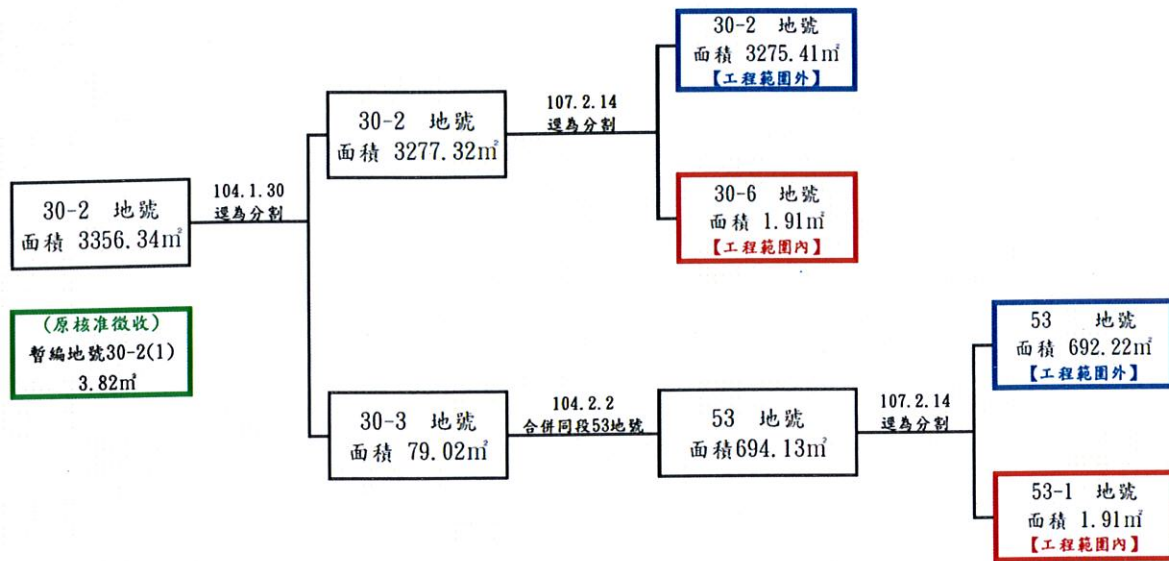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為辦理「台 2 線 136k+800~137k+865 金馬橋、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補辦)」，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本案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1244 號函准予徵收，惟查工程範圍內新打馬煙段 30-2 地號(面積 0.000382 公頃)部分土地業於核准徵收前辦理逕為分割合併事宜(詳如表一、新打馬煙段 30-2 地號土地分割合併沿革表)，致本案原核准徵收 30-2 地號內土地與實際徵收之土地標的不符，為符實際故本局已於 107 年 4 月間申請撤銷徵收新打馬煙段 30-2 地號(面積 0.000382 公頃)土地，並經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840 號函准予撤銷徵收(詳如附件十三)。

本案為使實地拓寬路線與地籍圖相符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故補辦新打馬煙段 30-6 地號(面積 0.000191 公頃)及 53-1 地號(面積 0.000191 公頃)等 2 筆土地之用地取得，依程序申請徵收。

表一、新打馬煙段30-2地號土地分割合併沿革表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宜蘭縣頭城鎮新打馬煙段 30-6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38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如附件七)與徵收土地圖說(詳如附件十一)。

(二)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三)本案徵收土地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58600719 號函(詳如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道路拓寬計畫係銜接烏一號道路，及南側已拓寬完成之台 2 線道路；有助於串連烏石港及濱海地區觀光資源，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2. 為執行拓寬計畫提昇道路服務等級，必需進行範圍內部分私有土地之徵收及道路修築工程。依呈報之計畫寬度(20M)辦理徵收，道路將開闢為雙向四車道，並設置擋土牆及自行車道等，以容納車流及改善居民通行安全，拓寬完成後將提供公眾通行使用，故範圍內私有土地必需取得，始能達成道路拓寬及改善交通之計畫目的。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 2.262382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 0.01%，公有地佔 99.99%，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2. 計畫範圍已考量現地狀況、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區之使用土地，道路規設階段，已納入居民意見，工程範圍內所需徵收之土地，均為工程建設必須使用，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然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除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且儘可能向東側(下游側)偏移，以減少對私有魚塢土地之徵收，勘選之原路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管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局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係結合前後已完成道路，可擴大服務效益並構建完整道路系統，以提升道路運轉效能。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道路拓寬對地區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太大影響，但道路拓寬效益可提高交通安全性及通行便利性，以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設置，改善地區生活品質，提供各年齡結構人口之交通便利性需求。依據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民國 108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 28,990 人，家戶數為 10,364 戶，男性 14,932 人，女性 14,058 人，以男女比例分析，男性占 52%，女性占 48%，男女比例平均相當。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 20~59 歲為主（幼年徵收人口 0~19 歲 15.87%；青壯年人口 20~59 歲 59.69%；老年人口 60 歲以上 24.44%）。

依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108 年 9 月之統計資料如下表：

(1) 宜蘭縣頭城鎮人口統計表

項目 鄉鎮別	總戶數	性別	人數	比例
頭城鎮	10,364	男	14,932	52%
		女	14,058	48%
		總人口數	28,990	100%

(2) 人口年齡結構表

年齡 分布 鄉鎮別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89 歲	90~ 歲
頭城鎮	6.84 %	9.02 %	13.81 %	14.09 %	15.18 %	16.63 %	12.41 %	6.82 %	4.43 %	0.1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原有道路寬窄不一，將造成道路瓶頸，且不利地區發展，區域人口處於停滯或外移之情形。道路拓寬後，可成為區域間重要聯絡道路，將提高居民通勤、遊憩等生活交通需求的便利性，可提高兩側土地之市場價值。

(2) 徵收範圍內無住戶，故不需進行拆遷，評估對社會無不良影響。

(3) 本計畫在進行拓寬方案研擬階段，已針對附近居民進行瞭解，於道路線型符合設計規範之條件下，儘量偏向靠海側，減少魚塢及灌溉水路之徵收範圍，以減少對既有居民權利之影響為原則。

(4) 道路拓寬後可避免本路段於烏一號道路完工通車後成為瓶頸路段，

並可提高自行車與機車使用者之安全性。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用地取得範圍內土地目前現況為空地，無拆除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且範圍內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在此居住，故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本計畫完工後，因提升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以及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觀光產業的發展，計畫範圍外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在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審核通過，施工時需依審核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藉以保護路段沿線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身體健康，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詳如附件十三)。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道路拓寬完成後，將銜接未來烏一號道路自行車道，串聯得子口溪與濱海自行車道路網，提昇觀光休憩價值。

(2) 提供地區可靠之聯外運輸系統，縮短旅運時間，整體上可提高生活圈之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之交通及土地開發，以提昇運輸條件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產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道路臨近出海口，兩側多為荒地或魚塭使用，道路儘量利用海側拓寬，並維持既有魚塭及水路功能，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道路儘量利用海側拓寬，減少徵收魚塭用地，對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不大。交通便利提昇，有助地區小規模觀光旅遊服務業發展，及吸引外來服務、遊樂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等所需經費已納入「省道改善計畫-省道橋樑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由中央全額支應，無需其他政府單位配合興辦公共設施，亦無需增加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公路總局
收撥用案件
縫章(4-2)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金馬橋以南以下游單側拓寬為主，減少私有地徵收需求，並維持既有魚塢及水路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不大。

徵收範圍內對於農林漁牧生產過程不會造成不良影響，而道路拓寬交通改善，有利於產品運銷；運輸時間縮短，有助於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且因漁業品之鮮度及品質提昇，使產品銷售量提高。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道路拓寬未進行大規模之整體開發及變更利用，不致於造成破壞土地利用完整性之情形。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道路拓寬將配合地方發展特色設有自行車道，未來可配合周邊土地之利用，打造安全兼具休閒功能的道路，活化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需用土地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 22 日宜文資字第 1050005231 號函(詳如附件十三)確認，計畫範圍非位屬古蹟、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所在地，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模式及養殖行為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改建工程，通過竹安濕地，已依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39284 號公告「台 2 線 136k+800~137k+865 金馬橋、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情形之虞，並經 105 年 6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45878 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十三)

(2)建設開發及施工作業，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辦理，維護環境生態。

(3)本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之銜接與改善，及道路斷面之規劃，已儘

量納入當地居民意見，以提高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

(4)本計畫將維持既有灌排水路之機能，儘量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道路拓寬提供足夠寬度之車道，及交通號誌檢討及設置，提高居民通行道路安全性；道路拓寬後將提昇交通便利性，提昇周邊居住品質。

(四)永續發展因素：

本工程為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使用計畫，依以下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為目標。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路段之拓寬，有助於增加路網之聯繫，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並延續「台2線改善計畫」整體路網功能，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

2.永續指標

道路及橋樑拓寬改建係屬恆久性設施，提高更安全順暢之道路服務品質，符合永續指標。本拓寬計畫強化當地交通運輸、重視行的安全，確保人民擁有安全、便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符合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拓寬工程為配合「台2線改善計畫」進行道路開闢，計畫目標為提升橋梁安全性能及道路服務品質、串聯生態旅遊路網，有效發揮道路運輸服務功能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促進區域發展及土地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其他因素：

本案為改善既有道路淨寬不足，線型及行車視距不良等危險問題，經審慎評估許多因素，確實有拓寬改善之必要，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1)本工程位於台二線省道係宜蘭濱海地區重要道路，計畫銜接烏一號道路及南側已拓寬完成之台二線道路，經由道路拓寬為雙向四線車道結合前後已完成道路，將有助於改善鄰近頭城鎮市區與烏石港交通阻滯情形，以提高區域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

(2)台二線省道為國道五號替代道路之一，道路拓寬後可擴大服務效益並建構完整道路系統，紓緩國道尖峰時段壅塞車潮，以提昇道路運轉效能，且道路拓寬後提供用路人舒適及安全之行車環境，改善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就業率。

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之必需使用之土地範圍。

(2)打通烏一號道路至台二線省道間之瓶頸路段，紓解該路段因車道縮減造成之壅塞現象。

(3)串聯得子口溪與濱海自行車道路網，提昇觀光休憩價值。

(4)徵收計畫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5)事業計畫不影響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文化古蹟及就業人口。

勘選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使道路拓寬計畫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造成之影響為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必要性原則。

3. 適當性

(1)拓寬計畫為銜接烏一號道路與台二線省道，串聯得子口溪與濱海自行車道路網、增加觀光休閒路網，促進地方經濟效益。

(2)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需與已拓寬之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且儘可能向東側(下游側)偏移，以減少對私有魚塭土地之徵收，原路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備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交通事業。

(2)公路法第9條：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即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

業。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內現況為空地。

(二)範圍內未達成協議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均已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範圍為「台 2 線 136k+800~137k+865 金馬橋、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北起烏一號 30m 路，南至「<sup>公路總局
徵收案件
印章(4-2)</sup>得子口溪」右側水防道路與台 2 線道路，東西兩側除魚塢養殖及部分農業使用外，多呈荒蕪空地，行政區域隸屬頭城鎮。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 22 日宜文資字第 1050005231 號函查證情形(詳如附件十三)。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本局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6 月 16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頭城鎮公所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同時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住址，以 105 年 3 月 25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22519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4295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公聽會，並刊登 105 年 4 月 8 日、6 月 22 日自由時報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舉行第 1 次公聽會、105 年 7 月 1 日舉行第 2 次公聽會。

本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12 月 18 日將舉辦補辦用地取得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開會通知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頭城鎮公所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同時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住址，以 107 年 11 月 2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70072209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

路授四養字第 107008473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公聽會，並刊登 10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自由時報並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舉行補辦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108 年 1 月 4 日舉行補辦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二)。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本局前於 105 年 6 月 6 日(交通部土地徵收專用章) 5 日已將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頭城鎮公所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以 105 年 6 月 3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41242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4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55459 號函等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本案補辦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頭城鎮公所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以 107 年 12 月 6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70080945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1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80002043 號函等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四)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之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5 年 4 月 18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本局 105 年 8 月 4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55459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本案補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補辦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說明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詳如后附本府 108 年 1 月 11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80002043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五)本案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1244 號函准予徵收，惟查工程範圍內新打馬煙段 30-2 地號(面積 0.000382

公頃)部分土地業於核准徵收前辦理逕為分割合併事宜(詳如表一、新打馬煙段 30-2 地號土地分割合併沿革表),致本案原核准徵收 30-2 地號內土地與實際徵收之土地標的不符,為符實際故本局已於 107 年 4 月間申請撤銷徵收新打馬煙段 30-2 地號(面積 0.000382 公頃)土地,並經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840 號函准予撤銷徵收。

本案為使實地拓寬路線與地籍圖相符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故補辦新打馬煙段 30-6 地號(面積 0.000191 公頃)及 53-1 地號(面積 0.000191 公頃)等 2 筆土地之用地取得,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召開補辦用地取得公聽會。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公路總局
收發案件
108.9.2
- (一)本局業以 108 年 9 月 4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8005937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假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會議室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與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徐○民於協議價購同意書繳交期限內未繳交同意書,亦無提出任何陳述意見,視為協議不成,本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徐○杉與新打馬煙段 53-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同一人,另徐○杉因認為新打馬煙段 53-1 地號土地協議價格過低,故不同意價購,惟同意該筆土地上水表之遷移,並且已完成遷移相關作業,故本案不須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四、附件五)。
 -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徐○杉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先經戶政、地政、稅捐單位協助查明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住址,再予以投遞寄送,均已合法送達(詳如附件五)。
 - (四)本案參加開會者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記載於會議紀錄中。另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最後期限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兩位土地所有權人均無再提出陳述意見。

(五)本案協議價購價格：

協議價購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合意之買賣行為，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協議市價之訂定係參考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3 月本工程周邊土地買賣案例、宜蘭縣政府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並向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蒐集市場買賣實例，綜合評估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附件四)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二)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案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本工程路段橋梁年齡已達 30 年以上，因橋梁耐震能力不足，及道路寬度僅 13 公尺未符合道路計畫寬度等因素，為改善橋梁安全性能、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以串聯生態旅遊路網及促進區域繁榮發展，故辦理本工程。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一)。

(三)計畫進度：本案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5 月完工。(就公有土地先行施作)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8,336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8,336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計新台幣 38,000,000 元整，足敷本案使用。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案係屬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子計畫「橋梁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項下個案之延續性計畫，所需經費業經交通部108年10月17「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第2次滾動檢討結果逐年編列至110年(詳附件十-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橋梁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項下個案計畫經費分配表)，109年度項下個案經費380,000,000元，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

路總局
撥用案件
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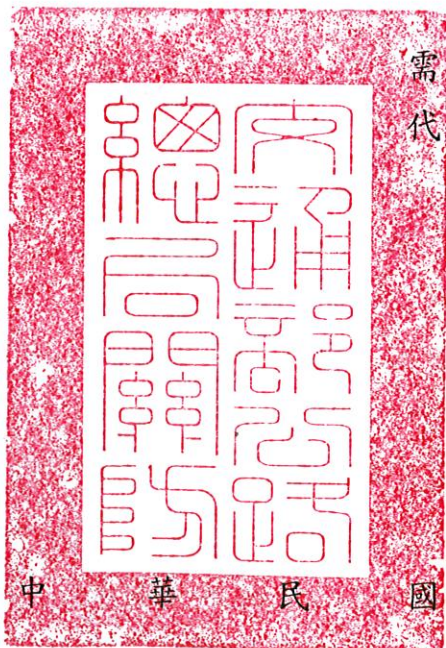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通知函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徵收土地清冊。
- 八、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九、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一、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交通部
土地徵收
專用騎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 表 人：局長 陳 彥 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日